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 313 陕州区宫前乡（林场）至店子乡（炳峪）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用字第 4112032025XS0001533 号）

一、省道 313 陕州区宫前乡（林场）至店子乡（炳峪）段改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05-411200-04-01-460269）已列入《河南省普通省道网规划调整方案（2013-2030 年）》，项目应由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用地涉及三门峡市陕州区宫前乡、王家后乡。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改建省道 313 陕州区宫前乡（林场）至店子乡（炳峪）段，建设标准为二级公路，功能分区涉及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平面交叉工程和沿线设施等。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35.9099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26.4127 公顷（其中耕地 1.3786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8.6314 公顷，未利用地 0.8658 公顷。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相关内容应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相关章节。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审批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超出有效期的，需重新提出申请，不再办理延期手续。

